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

族群與知識正義：臺灣客家與原住民族學科建制發展之比較

二、作者

葉志清

三、獎助年度

107年

四、獎助金額

8萬元整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臺灣客家學科與原住民族學科是國家多元文化政策推動下，所建構出的高等教育學院制度及學術產出。然而學科建制的承認政治議題，仍是其當今發展上的困境。本研究採用「政策社會學」研究途徑，研究方法包含「政策歷史學、考古學、系譜學與敘事學」；「建構式扎根理論」；「比較法」等三種。先進行臺灣客家與原住民族學科建制之個別分析，亦即就學科建制政策之歷史學、考古學、系譜學與敘事學等四個面向進行分析，歷史學用以探討政策出現的主導時刻，考古學用以析述政策形構的規則，系譜學用以描繪政策行動者的權力戰役，敘事學用以揭露學院行動者與政策結構互動的敘事。再針對臺灣客家與原住民族學科建制綜合比較，係將前揭兩個少數族群學科建制的政策歷史學、政策考古學、政策系譜學、政策敘事學等四個層面進行比較，並運用扎根理論以建構「族群與知識正義」的新理論。

六、主要研究發現

(一)從族群的知識到知識的族群

作為唯二在2000年後，依附於本土化運動浪潮所搭建的帳篷底下，隨著首次政黨輪替而成立的客家與原住民族學科，儘管十餘年來大環境變遷迅速，渠等因國家官署獨特資源挹注下，仍有一定程度的穩健成長。兩個族群學科間的成長背景看似有相同處，但現實的發展經本文耙梳後，彼此確實存在著因著不同脈絡的殊異處。即便說兩者都企圖要挑戰並重構新的知識分

類，同樣具有多方權力關係的交織，但原住民族研究在同源的人類學科既有資源的分流灌溉下，遇到的承認危機遠不如客家研究來得強烈。這種現象在臺灣恰可以解讀成新興學科的建構模式，客家研究是純粹的新興學科，打著跨領域的旗號，受到的社會承認力道，正是學科文化孕育成長的獨特養分。

盱衡臺灣族群學科的發展脈絡，本文發現無人從社會脈絡來看族群學科的發展，事實上學科的建制無法單從學術場域來看，族群學科的承認問題根源來自社會對少數族群的承認問題。這個知識不正義的困境，表現在客家部分，是客家到底是不是弱勢？若是，那麼又弱勢在哪個層面？弱勢到哪個程度？客家夾在各強弱族群中間，雖然有語言文化的弱勢，但又被迫披上漢人強勢的一面，強弱元素的交雜，使得社會無法將承認聚焦於其語言文化之弱勢面，這個承認困境深深地投射到客家學科建制的學術社群承認。

原住民族更是明顯地一方面受到漢字文化世界的壓迫，一方面又受到單一現代性的壓迫，主流臺灣是由漢字/華語的書寫溝通機制及現代科技文化之單一現代性所構造的，原住民族被迫從主人的身分變成被書寫定義的客體，這種人口懸殊的極度弱勢，使得原住民族無法從自己的文字或者思維方式來定義自身以及他者，彷彿總是被迫接受或被灌輸他者的世界觀。原住民族學科之建制提供一個翻轉的契機，在世界各地原住民族運動的刺激下，從傳統知識出發，屬於自身的知識體系慢慢成形，在知識體系這種本體論建構的帶動下，似乎浮現出一個解釋自身困境或者彰顯主體性的解釋資源，這也是專屬且扎根臺灣的另類現代性，提供臺灣反思國族主義桎梏與單一現代性之契機。

M.Fricker 認為缺乏一個集體承認並可供解釋的資源，是造成詮釋不正義的根源，而詮釋不正義也連帶影響到他者對該群體身分的聽證不正義。臺灣族群學科的建制正是提供這個集體解釋資源的成長空間，這個族群「知識化」的過程，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臺灣國族主義與中華國族主義的夾攻，才得以在兩大主流族群之共同體召喚下力保不同的一面。

(二)重構學科邊界與重組學科架構

族群學科的建制也在傳統的學科分類與邊界，掀起一陣波

瀾。學科承認的知識不正義，就是跨領域學科並未獲得學術領域的一致承認。儘管面臨新興的跨學科概念之挑戰，單領域學科的霸權地位仍深深地鞏固著，單一領域學科代表著「深度（專業）」的意識形態，而這種深度概念恰適地與高等教育的「高度」概念互相呼應，也就是深與高兩者都代表一種垂直性的縱深—既高且深，這是當前學術場域運作之根深柢固的意識形態；跨學科則代表主張橫向聯繫的異端他者，挑戰學有專精的思維窠臼，於是乎族群學科想藉由跨領域之召喚機制來突圍以重構學科邊界，免不了產生學者在新舊學科兩個領域間遊走的實作，這是一個特有的現象。而族群學科的另一個深層意涵，就是以族群為名的新興學科，既有的學科領域除了人類學與社會學有撥出較多的比例放在族群研究上，其他人文社會學科都是聊備一格而已。這種缺乏以弱勢者為名學科的集體詮釋資源之學科領域，讓弱勢族群的知識化語言處於真空尚待填補的狀態，而族群學科若納入學科領域的架構內，這個意義不單只是建立族群的專屬學科，而是讓族群議題提升到一個高度學術正當性的地位，更讓學術社群的實質關懷層面，可以具體延伸到族群議題，畢竟學科跟次領域的區別正是一個學術議題能否具備主體性的最大關鍵。在客家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學科之不斷挑戰學科邊界的努力下，我們可從科技部近來已將原有的人類學學門更名為人類學與族群研究學門，得出學科架構重組之印證。

（三）留白卻不斷湧現的知識正義

G.Pohlhaus 在補充或批評 Fricker 知識不正義理論後，提出意圖之詮釋無知（willful hermeneutical ignorance）觀點，認為強勢族群不承認弱者知識的原因，就是有意圖地將弱者的知識控制在邊緣或者忽略甚至消解他，不把他當作一門學問；因此造就了強勢者對弱者生活世界的無知狀態。然而這種強勢者的意圖是可以改變的，筆者以為這種改變不啻為「知識正義」的展現，我們不想嚴謹且制式地定義知識正義，而且也認為知識正義之詮釋應該適度地留白，隨著不同的脈絡有其特殊的內涵與外延，但是我們認為改變知識不正義的過程就是邁向知識正義，使得知識正義成為動態性且不斷湧現的概念。在此，本文認為族群學科建制是社會運動的延伸，在過去知識就是力量，

力量就是知識，其目的就是將知識塑造為恆常且定型化的規則，讓知識為權勢者服務鞏固其既得利益，並維繫舊秩序的運作而壓制弱者的聲音。現在知識就是正義，正義就是知識，知識將基進地轉型為弱者培力與抵抗的知識，也相對地成為影響強者去認同弱者主流化的知識，因之知識正義係將單一尺度的知識階層化翻轉為去中心的知識論多樣性，藉由建構族群知識論的主體性，同步地建構少數族群的主體性。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對學界的建議

在本文研究過程中，筆者參考頗多中國大陸學界有關學科理論及「跨學科學」的文獻，對照臺灣學界，這方面的研究幾乎接近空白，僅有未成氣候的零星著作。這個差距的背後發展脈絡，頗值得去思索其原因。對於社會科學的學習，臺灣人習慣以歐美為師，卻忽略了同為華人學術圈的中國也有超越臺灣的領域。在此建議臺灣學界未來若有機緣，能有更多人力投入學科理論的研究，讓該領域能逐步積累自己的研究成果。

(二)對國家政策的建議

族群研究或者族群知識體系的成果，不能只停留在學術象牙塔內。除了國家必須強化學術研究納為政策規劃之參考機制外，筆者建議高教階段的學術研究應該外溢到社會教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客家社區大學)及中小學教育的課程。原住民族部分已在規劃從小學到大學的民族教育，而客家部分似乎應考量將客家研究的內涵(如客家史觀、客家的族群關係)，往下嵌入中小學人文社會課程之再生產機制，讓其他族群的學習者能夠無偏見地認識客家。